

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问询函中就相关事项会计师发表的专项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18 年 4 月 2 日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14 号《关于对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我们）对问询函中提到的需要会计师对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问题的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一、问询函 3 提到：“你公司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计入各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4,442.39 万元、5,939.11 万元以及 1.05 亿元。请结合你公司历年来政府补助的实际情况（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说明你公司近几年来计入各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合理性；请你公司会计师就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依据公司的会计政策，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公司 2015 年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4,442.39 万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年度计入损益的金额为 603.49 万元，主要系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及设备补贴款项、先进实验与研发设备及智能设备投资的补助款项按购买的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摊销，土地出让金返还款项按对应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年限进行摊销；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年度计入损益的金额为 3,838.90 万元，主要系母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当地政府部门拨付的经济贡献奖、研发投入扶持奖励、专利补助、兼并重组奖励、税收返还等，具体明细请见“2015 年度政府补助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明细表”。

公司 2016 年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5,939.11 万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年度计入损益的金额为 1,809.75 万元，主要系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及设备补贴款项、先进实验与研发设备及智能设备投资的补助款项按购买的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摊销，土地出让金返还款项按对应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年限进行摊销，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按购置的新能源汽车的折旧

年限予以摊销；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年度计入损益的金额为4,129.36万元，主要系母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当地政府部门拨付的兼并重组奖励、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开发项目补助、研发费用补助、税收返还款、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奖励、定向增发补贴、稳岗补助等，具体明细请见“2016年度政府补助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明细表”。

公司2017年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0,454.69万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年度计入损益的金额为2,460.51万元，主要系纯电动轿车技术开发项目资金、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及设备补贴款项、先进实验与研发设备及智能设备投资的补助款项按购买的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摊销，土地出让金返还款项按对应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年限进行摊销；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年度计入损益的金额为7,994.18万元，主要系子公司上海电驱动与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完成的“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化开发项目”已完成并通过验收，且项目专项资金已拨付到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转入“营业外收入”科目1,690万元；子公司上海电驱动承担的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整车项目已完成并通过验收，2017年8月收到专项资金1,044万元，本期转入“营业外收入”科目；母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当地政府部门拨付的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项目研发补助、电动车辆国家工程实验室项目资金、科技小巨人专项资金、工业小巨人专项奖励、税收返还款、节能减排补助、企业品牌培育补助等，具体明细请见“2017年度政府补助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明细表”。

公司认为政府补助的核算遵循会计政策及一贯性原则，近几年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是合理的。

2015年度政府补助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明细表: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发放单位	收到年度	收到政府补助金额	当年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拨款	中山市财政局	2010 年度	2,470.00	186.47	186.47	与资产相关
2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产业化政府设备补贴	中山市财政局	2012 年度	1,400.00	186.16	186.16	与资产相关
3	广东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	中山市财政局	2015 年度	3,376.70	127.41	127.41	与资产相关
4	先进实验、研发设备及智能设备投资的补助	潍坊市政府	2012 年度	605.00	43.21	43.21	与资产相关
5	土地出让金返还	孝昌县财政局	2010 年度	1,763.00	162.74	162.74	与资产相关
6	土地出让金返还	芜湖市财政局	2014 年度	918.57	18.37	18.37	与资产相关
7	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	2012 年度	75.00	15.00	15.00	与资产相关
8	土地出让金返还	芜湖市财政局	2015 年度	794.79	7.95	7.95	与资产相关
9	土地出让金返还	芜湖鸠江区人民政府	2010 年度	296.87	5.94	5.94	与资产相关
10	土地出让金返还	芜湖鸠江区人民政府	2010 年度	295.57	5.91	5.91	与资产相关
11	广东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充换电设施补贴	中山市财政局	2015 年度	311.43	3.94	3.94	与资产相关
12	中山市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充电桩建设项目补贴	中山市财政局	2014 年度	100.00	3.13	3.13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12,406.93	766.23	766.23	
13	经济贡献奖	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	2015 年度	958.00	958.00	958.00	与收益相关
14	加大研发投入扶持力度专项奖	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	2015 年度	352.00	352.00	352.00	与收益相关
15	税收返还	孝昌县经济开发区财税分局	2015 年度	313.76	313.76	313.76	与收益相关
16	走出去直接资助	中山市财政局	2015 年度	300.00	300.00	300.00	与收益相关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发放单位	收到年度	收到政府补助金额	当年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7	兼并重组资金	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	2015 年度	285.00	285.00	285.00	与收益相关
18	投资奖励资金	孝昌县财政局	2007 年度	2,352.33	261.37	261.37	与收益相关
19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课题经费	科学技术部	2013 年度	150.00	150.00	150.00	与收益相关
20	税收返还	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	2015 年度	140.11	140.11	140.11	与收益相关
21	专利申请资助等	中山市财政局	2015 年度	101.95	101.95	101.95	与收益相关
22	税收返还	孝昌县经济开发区财税分局	2015 年度	94.60	94.60	94.60	与收益相关
23	科技创新资金项目款	北京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5 年度	80.00	80.00	80.00	与收益相关
24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2 年度	200.00	66.67	66.67	与收益相关
25	契税返还款	孝昌县财政局	2010 年度	378.08	7.63	7.63	与收益相关
26	契税返还款	孝昌县财政局	2008 年度	102.07	2.12	2.12	与收益相关
27	其他政府奖励（注）	地方财政局等	2015 年度	562.95	562.95	562.95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6,370.85	3,676.16	3,676.16	
	合 计			18,777.78	4,442.39	4,442.39	

注：以上表格中对当年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金额低于50万元以下的项目进行汇总，2016、2017年度相同。

2016年度政府补助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明细表：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发放单位	收到年度	政府补助金额	当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中山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	中山市发改局	2016 年度	4,682.10	615.51	615.51	与资产相关
2	广东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	中山市财政局	2015 年度	3,376.70	422.09	422.09	与资产相关
3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产业化政府设备补贴	中山市财政局	2012 年度	1,400.00	168.74	168.74	与资产相关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发放单位	收到年度	政府补助金额	当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4	中山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	中山市财政局	2016 年度	835.00	151.17	151.17	与资产相关
5	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拨款	中山市财政局	2010 年度	2,470.00	87.66	87.66	与资产相关
6	土地出让金返还	孝昌县财政局	2010 年度	1,763.00	162.74	162.74	与收益相关
7	先进实验、研发设备及智能设备投资的补助	潍坊市政府	2012 年度	605.00	43.21	43.21	与资产相关
8	广东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充换电设施补贴	中山市财政局	2015 年度	311.43	35.76	35.76	与资产相关
9	中山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	中山市财政局	2015 年度	145.00	31.42	31.42	与资产相关
10	土地补助	芜湖市财政局	2014 年度	918.57	18.37	18.37	与资产相关
11	土地补助	芜湖市财政局	2015 年度	794.79	15.90	15.90	与资产相关
12	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	2012 年度	75.00	15.00	15.00	与资产相关
13	中山市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充电站建设项目补贴	中山市财政局	2014 年度	100.00	12.50	12.50	与资产相关
14	中山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	中山市财政局	2016 年度	45.00	9.75	9.75	与资产相关
15	土地出让金返还	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政府	2010 年度	296.87	5.94	5.94	与资产相关
16	土地出让金返还	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政府	2010 年度	295.57	5.91	5.91	与资产相关
17	高温车用 SiC 器件及系统基础理论与评测方法研究补助	国家科技部	2016 年度	15.39	4.20	4.20	与资产相关
18	土地补助	芜湖市财政局	2016 年度	193.79	3.88	3.88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18,323.21	1,809.75	1,809.75	
19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府办处兼重组资助资金	中山市财政局	2016 年度	500.00	500.00	500.00	与收益相关
20	纯电动客车全新车型技术开发项目	中山市财政局	2016 年度	240.00	240.00	240.00	与收益相关
21	研发费用补贴款	中山市财政局	2016 年度	236.67	236.67	236.67	与收益相关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发放单位	收到年度	政府补助金额	当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2	税收返还款	上海市财政局	2016 年度	231.90	231.90	231.90	与收益相关
23	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中山市财政局	2016 年度	217.06	217.06	217.06	与收益相关
24	税收返还奖励资金	孝昌县经济开发区财税分局	2016 年度	208.86	208.86	208.86	与收益相关
25	插电式混合动力轿车技术开发项目专项资金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3 年度	612.40	204.47	204.47	与收益相关
26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奖励	北京市财政局	2016 年度	200.00	200.00	200.00	与收益相关
27	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用高性能耐温型钴基稀土永磁材料研究和产业化科技项目专项资金	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	2014 年度	156.00	156.00	156.00	与收益相关
28	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工程电机系统合作开发项目	中山市财政局	2016 年度	144.00	144.00	144.00	与收益相关
29	税收返还奖励资金	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	2016 年度	140.11	140.11	140.11	与收益相关
30	上海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	上海市财政局	2016 年度	127.50	127.50	127.50	与收益相关
31	定向增发补助款	中山市财政局	2016 年度	100.00	100.00	100.00	与收益相关
32	稳岗补贴	北京市财政局	2016 年度	73.56	73.56	73.56	与收益相关
33	48V BSG 集成一体化总成关键技术攻关补助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5 年度	200.00	61.54	61.54	与收益相关
34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北京市财政局	2016 年度	55.29	55.29	55.29	与收益相关
35	稳岗补贴	芜湖市财政局	2016 年度	53.30	53.30	53.30	与收益相关
36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中山市财政局	2016 年度	52.90	52.90	52.90	与收益相关
37	燃料电池增程式物流车关键技术研发和示范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50.00	50.00	50.00	与收益相关
38	纯电动中型公务客车整车集成研发与示范项目专项资金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4 年度	41.60	35.76	35.76	与收益相关
39	电动汽车用高频响高密度永磁同步驱动电机系统产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补助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5 年度	75.00	32.56	32.56	与收益相关
40	新能源客车增程器总成系列化产品的关键技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4 年度	105.60	31.42	31.42	与收益相关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发放单位	收到年度	政府补助金额	当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术攻关项目专项资金						
41	上新能源汽车用驱动电机系统能力建设项目补助	上海市经济信息委员会	2015 年度	60.00	27.65	27.65	与收益相关
42	电动商用车与工程机械用驱动电机系统技术标准研究项目专项资金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5 年度	24.00	11.08	11.08	与收益相关
43	电动汽车驱动电机及增程器技术标准研究项目专项资金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3 年度	52.80	9.37	9.37	与收益相关
44	契税返还款	孝昌县财政局	2010 年度	378.08	7.63	7.63	与收益相关
45	纯电动物流车用永磁同步电机及控制系统补贴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5 年度	14.00	3.50	3.50	与收益相关
46	契税返还款	孝昌县财政局	2008 年度	102.07	2.12	2.12	与收益相关
47	其他政府奖励（注）	地方财政局等	2016 年度	915.11	915.11	915.11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5,367.81	4,129.36	4,129.36	
	合计			23,691.02	5,939.11	5,939.11	

2017年度政府补助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明细表：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发放单位	收到年度	政府补助金额	当年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金额	当年计入“其他收益”科目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北京牌全新平台纯电动轿车技术开发项目	财政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7 年度	1,600.00	1,438.00		1,438.00	与资产相关
2	新能源汽车电机系统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资金	国家发改委	2013 年度/2014 年度	5,360.00		399.34	399.34	与资产相关
3	土地出让金返还	孝昌县财政局	2010 年度	1,763.00		162.74	162.74	与收益相关
4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产业化政府设	中山市财政局	2012 年	1,400.00		151.19	151.19	与资产相关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发放单位	收到年度	政府补助 金额	当年计入“营 业外收入”科目 金额	当年计入“其他 收益”科目金额	计入当期非 经常性损益的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 益相关
	备补贴							
5	纯电动汽车双向逆变充放电驱动电机控制器开发及应用项目	北京市财政局	2013 年度	297.40		98.32	98.32	与资产相关
6	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拨款	中山市财政局	2010 年度	2,470.00		75.86	75.86	与资产相关
7	先进实验、研发设备及智能设备投资的补助	潍坊市政府	2012 年度	605.00		43.21	43.21	与资产相关
8	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配套研发设备的补助	芜湖市财政局	2015 年度/2016 年 度	291.60	26.70		26.70	与资产相关
9	土地出让金返还	芜湖市财政局	2014 年度	918.57		18.37	18.37	与资产相关
10	土地出让金返还	芜湖市财政局	2015 年度	794.79		15.90	15.90	与资产相关
11	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中山市财政局	2012 年度	75.00		11.25	11.25	与资产相关
12	土地出让金返还	芜湖市鸠江区 人民政府	2010 年度	296.87		5.94	5.94	与资产相关
13	土地出让金返还	芜湖市鸠江区 人民政府	2010 年度	295.57		5.91	5.91	与资产相关
14	土地出让金返还	芜湖市财政局	2016 年度	193.79		3.88	3.88	与资产相关
15	高温车用 SiC 器件及系统基础理论与 评测方法研究补助	国家科技部	2016 年度	15.39	2.80		2.80	与资产相关
16	土地出让金返还	芜湖市鸠江区 财政局	2017 年度	82.52		1.10	1.1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16,459.50	1,467.50	993.01	2,460.51	
17	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化开发项目	奇瑞汽车股份 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1,690.00	1,690.00		1,690.00	与收益相关
18	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整车项	上海市财政局	2017 年度	1,044.00	1,044.00		1,044.00	与收益相关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发放单位	收到年度	政府补助 金额	当年计入“营 业外收入”科目 金额	当年计入“其他 收益”科目金额	计入当期非 经常性损益的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 益相关
	目							
19	新能源汽车汽车研发补助	上海市嘉定区 财政局	2017 年度	596.00	596.00		596.00	与收益相关
20	电动车辆国家工程实验室项目	中山市财政局	2012 年度	650.00	500.00		500.00	与收益相关
21	科技小巨人专项资金	芜湖市中小企 业金融服务中心 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400.00		400.00	400.00	与收益相关
22	新能源汽车电机系统产业化能力建设 项目	上海市虹江区 财政局	2017 年度	399.90	399.90		399.90	与收益相关
23	新能源汽车永磁同步电机及驱动系统的 研发及生产项目专项资金	中山市财政局	2010 年度	300.00	300.00		300.00	与收益相关
24	节能减排补助专项资金	安徽省财政厅	2017 年度	240.00	240.00		240.00	与收益相关
25	芜湖市工业小巨人奖励资金	芜湖市财政局	2013 年度	200.00	200.00		200.00	与收益相关
26	企业品牌培育项目-巴拉德收购补贴 款	广东省商务厅	2017 年度	200.00	200.00		200.00	与收益相关
27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生产线智能制造 集成应用解决方案及应用示范项目	上海科致电气 自动化股份有 限公司转拨	2016 年度	180.00	180.00		180.00	与收益相关
28	税收返还款	孝昌县经济开 发区财税分局	2017 年度	144.86		144.86	144.86	与收益相关
29	芜湖市三高及技术改造项目	芜湖市虹江区 财政局	2013 年度	124.00	124.00		124.00	与收益相关
30	新能源汽车新型电机驱动系统技术研 发和产业化项目	广东省财政厅	2011 年度	80.00	80.00		80.00	与收益相关
31	新能源汽车新型电机研发补助	中山市财政局	2017 年度	80.00	80.00		80.00	与收益相关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发放单位	收到年度	政府补助 金额	当年计入“营 业外收入”科目 金额	当年计入“其他 收益”科目金额	计入当期非 经常性损益的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 益相关
32	总部企业经营贡献奖	中山市经济和 信息化局	2017 年度	77.15	77.15		77.15	与收益相关
33	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配套政策补助 资金	芜湖市财政局	2014 年度	71.80	71.80		71.80	与收益相关
34	专利补助	中山市知识产 权局	2017 年度	60.20	60.20		60.20	与收益相关
35	北京牌纯电动轿车研发与产业化技术 攻关项目	北京市财政局	2013 年度	60.00	60.00		60.00	与收益相关
36	车辆电传动系统机电集成及状态监控 关键技术合作研究	北京理工大学 转拨	2015 年度/2016 年 度	60.00	60.00		60.00	与收益相关
37	汽车发电机产品技术研发	柳州市财政局	2015 年度	55.00	55.00		55.00	与收益相关
38	促进投保出口奖励	广东省商务厅	2017 年度	51.62	51.62		51.62	与收益相关
39	新能源汽车电机投资项目	芜湖市鸠江区 财政局	2015 年度	51.00	51.00		51.00	与收益相关
40	汽车发电机自动化技术的研发项目	柳东新区管委 会	2016 年度	50.00	50.00		50.00	与收益相关
41	专利补助	中山市知识产 权局	2017 年度	50.00	50.00		50.00	与收益相关
42	新一代高性能控制器平台关键技术开 发奖励	上海市科学技 术委员会	2017 年度	50.00	50.00		50.00	与收益相关
43	契税返还款	孝昌县财政局	2010 年度	378.08		7.63	7.63	与收益相关
44	48V BSG 集成一体化总成关键技术攻 关补助	上海市科学技 术委员会	2015 年度	200.00	30.77		30.77	与收益相关
45	契税返还款	孝昌县财政局	2008 年度	102.07		2.12	2.12	与收益相关
46	电动汽车用高频响高密度永磁同步驱	上海市科学技	2015 年度	75.00	39.44		39.44	与收益相关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发放单位	收到年度	政府补助 金额	当年计入“营 业外收入”科目 金额	当年计入“其他 收益”科目金额	计入当期非 经常性损益的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 益相关
	动电机系统产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补 助	术委员会						
47	新能源汽车用驱动电机系统能力建设 项目补助	上海市经济信 息委员会	2015 年度	60.00	29.95		29.95	与收益相关
48	纯电动物流车用永磁同步电机及控制 系统补贴	北京市科学技 术委员会	2015 年度	14.00	3.50		3.50	与收益相关
49	其他政府奖励*	地方财政局等	2017 年度	1,065.24	832.17	233.07	1,065.24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8,859.92	7,206.50	787.68	7,994.18	
	合 计			25,319.42	8,674.00	1,780.69	10,454.69	

根据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四条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第六条规定，“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二）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第十一条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会计师审查各项较大额的政府补助的批准文件，复核收入的性质、金额、入账时间是否正确；抽查付款凭证、银行对账单等，并注意入账日期发生的合理性；检查政府补助明细项目的设置是否符合规定的核算内容与范围；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中对列报的要求，视项目类型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确定列报内容是否恰当。会计师认为，公司近几年来计入各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问询函 4 提到“报告期内，你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75 亿元投入各公开发行及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中，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22.12 亿元。部分项目投资进度较慢，其他已达到可使用状态的项目未能达到预计效益。请你公司说明以下事项：（1）请你公司结合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详细说明上述投资进度较慢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详细分析已达到可使用状态项目未能达到预计收益的具体原因；上述项目的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承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33,853	33,853	1,319.7	28,236.6	83.41%	2017年12月1日	-1,618.29	否	否
大功率 IGBT 及 IPM 模块封装建设项目	否	14,079.99	14,079.99		90.06	0.64%	2017年12月1日		否	否
驱动启动电机 (BSG) 及控制系统建设项目	是	44,000							否	是
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研发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	否	10,000	10,000	44.56	3,429.07	34.29%	2017年12月1日		不适用	否
大洋电机新能源 (中山) 投资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运营平台投资项目	否		44,000			0.00%	2020年03月1日		否	否
新能源汽车电机系统产业化能力建设	否	29,000	29,000	4,503.52	29,151.46	100.00%	2015年12月1日	8,591.28	否	否
基于 AMT 商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12,800	12,800	8,619.57	9,581.65	74.86%	2017年12月1日		不适用	否
电机驱动系统研发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	否	7,200	7,200	3,001.56	3,722.06	51.70%	2017年10月1日		不适用	否
支付及置换发行股份购买上海电驱动股权交易的现金对价	否	79,932.75	67,730.99		67,730.99	100.00%			不适用	否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否	111,067.25	79,229.6		79,229.6	10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	341,932.99	297,893.58	17,488.91	221,171.49	--	--	6,972.99	--	--

1、投资进度较慢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投资进度较慢的项目包括大功率 IGBT 及 IPM 模块封装建设项目和基于 AMT 商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系统产业化项目，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大功率 IGBT 及 IPM 模块封装建设项目

该项目原定于 2017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为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的配套项目，受新能源汽车政策和市场及主项目投资进度缓慢等因素的制约影响，该项目尚未实质开工建设；在大功率 IGBT 及 IPM 模块封装技术上，公司通过与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合作，已掌握相关技术，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产品试验线。在产品未达到规模化生产要求之前，公司以审慎及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暂缓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投入。鉴于该项目规模化生产时间未定，为加快募集资金使用并产生效益，公司拟终止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并变更该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尽快确定变更后用途并履行相应变更程序。

(2) 大洋电机新能源（中山）投资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运营平台投资项目

经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和 2017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原驱动启动电机（BSG）及控制系统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 44,000 万元（含利息为 52,230.59 万元）变更用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大洋电机新能源（中山）投资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运营平台投资项目。本次变更的募集资金因需从原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办理减资后方可转到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完成上述减资手续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该等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9 份才转入到变更后的募投项目账户。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暂未投入募集资金。根据该项目可研报告，该项目将于 2020 年 3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3) 基于 AMT 商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系统产业化项目

该项目原定于 2017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于 2015 年 4 月开工，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前期工作重心主要在项目开发方面，围绕关键部件国产化，与产业关键零部件、元器件企业开展深度合作，并在此基础上开发关键材料国产化的高性价比车用驱动电机及控制器产品，同时形成了高性能机电耦合动力总成系统；在产能建设方面，为使开发的产品适用于产业化生产，前期进行了大量的关键工艺技术与工艺优化，并在此基础上对产线建设方案进行了多轮完善。目前该项目设备购建及产能建设已接近尾声。2017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8,619.57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将在 2018 年底前全部投入使用，并完成项目建设。

2、已达到可使用状态项目未能达到预计收益的具体原因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达到可使用状态但未能达到预计收益的募投项目包括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和新能源汽车电机系统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截至 2017 年底，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实现效益（营业利润）-1,618.29 万元，新能源汽车电机系统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实现效益（营业利润）8,591.28 万元，均未能达到预期效益。未能达到预计收益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17 年，受补贴退坡、补贴目录重审，以及管理准入标准重新评定等因素影响，前期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增长放缓，尤其是新能源商用车和混合动力汽车产销量较 2016 年同期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随着政策的明朗，新能源汽车市场在第二季度开始回暖，6 月份开始呈现出较好的增长态势，并在第四季度大幅增长。上述行业情况导致公司项目产能前期未能有效释放，后期未能很好的消化所有订单，影响了整体的产品收入。

（2）受新能源汽车行业产品的结构性变化影响，2017 年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产品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乘用车用驱动系统的占比上升较快而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商用车用驱动系统的占比下降较多；同时，受电机生产用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的影响，2017 年该产品的营业成本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相应的效益未达预期。

3、项目的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及对策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募投项目包括驱动启动电机（BSG）及控制系统建设项目和大功率 IGBT 及 IPM 模块封装建设项目，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驱动启动电机（BSG）及控制系统建设项目：该项目依托国家新能源汽车政策和市场发展，但新能源汽车产业受各种因素的制约，在 2011 年-2014 年发展远远落后于预期，且根据招股说明书中该项目对市场容量的预测，BSG 系统在 2013 年有望成为国内甚至北美众多车厂的标配。但截至 2016 年底，该标配政策迟迟未见落实，造成项目无法如期实施。为避免盲目投产，造成产能闲置，公司秉承谨慎投资的理念，决定终止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并变更该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新能源汽车运营平台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2）大功率 IGBT 及 IPM 模块封装建设项目：该项目为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的配套项目，受新能源汽车政策和市场及主项目投资进度缓慢等因素的制约影响，该项目尚未实质开工建设；在大功率 IGBT 及 IPM 模块封装技术上，公司通过与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合作，已掌握相关技术，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产品试验线。在产品未达到规模化生产要求之前，公司以审慎及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暂缓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投入。鉴于该项目规模化生产时间未定，为加快募集资金使用并产生效益，公司拟终止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并变更该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尽快确定变更后用途并履行相应变更程序。

4、相关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建设的募投项目相关资产情况如下：

（1）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支出 28,236.60 万元，其中 5,909.52 万元计入成本及费用科目，22,327.08 万元形成固定资产；

(2) 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研发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支出3,429.07万元,其中260.78万元计入成本及费用科目,3,168.29万元形成固定资产;

(3) 新能源汽车电机系统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支出29,151.46万元,其中5,186.14万元计入成本及费用科目,23,965.32万元形成固定资产;

(4) 基于 AMT 商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系统产业化项目支出9,581.65万元,其中800.65万元计入成本及费用科目,8,781万元形成固定资产;

(5) 电机驱动系统研发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支出3,722.06万元,其中0.12万元计入成本及费用科目,3,721.94万元形成固定资产。

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及民众环保意识的增强,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迅速增长,与之配套的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市场需求也相应增长。虽然近年来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有些波折,但国家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的整体宏观政策未发生改变,预计随着目录车型的逐步完善以及双积分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有望逐步摆脱对补贴政策的依赖,并建立起新能源汽车市场化发展的长效机制。以上已投入建设的募投项目均与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生产及研发测试的相关,上述募投建设项目将在国家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过程中受益,并为公司带来相应的收益,相关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依据公司的会计政策,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将进行减值测试。公司上述募投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购置的基本为厂房及设备,经检查相关资产未存在减值迹象,故在报告期末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会计师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函证、穿行测试、实地盘点等鉴证程序,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具有合规性。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生产及研发测试的相关募投建设项目形成的相关资产均在正常使用中且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三、问询函6提到“报告期内,你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4,172.05万元,截止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23.40亿元。请说明以下内容:(1)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并结合你公司的回款政策说明相关计提是否符合审慎性原则。(2)请你公司会计师就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发表专项意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248,282.94万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4,172.07万元,期末坏账准备余额为14,310.54万元,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233,972.40万元。

单位:万元

账龄	应收账款 余额	应收账款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27,796.31	91.75%	11,389.87	5.00%	216,406.44
1至2年	16,427.94	6.62%	1,642.79	10.00%	14,785.15
2至3年	3,853.82	1.55%	1,156.15	30.00%	2,697.67
3至4年	156.35	0.06%	78.17	50.00%	78.18

账龄	应收账款 余额	应收账款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账面价值
4至5年	24.77	0.01%	19.81	80.00%	4.96
5年以上	23.75	0.01%	23.75	100.00%	-
合计	248,282.94	100.00%	14,310.54		233,972.40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余额为227,796.31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91.75%；应收账款账龄在1-2年的余额为16,427.94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6.62%；应收账款账龄在2-3年的余额为3,853.82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1.55%；应收账款账龄在3年以上的余额为204.87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0.08%。

建筑及家居电器电机业务板块：内销客户的回款周期一般为1-3个月，外销的客户回款周期一般为1-2个月，内外销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的家电及家居电器生产厂家，信誉良好，很少出现过逾期回款的情形；

车辆旋转电器业务板块：客户的回款周期一般为1-3个月，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的发动机或汽车生产厂家，信誉良好，很少出现过逾期回款的情形；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与客户约定的回款周期一般为1-3个月，但受国家新能源汽车行业补贴政策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目录重申等因素的影响，部分商用车客户的回款出现了逾期，部分客户的账龄达到了1-3年，但与公司合作的客户主要是福田、中通、上汽、苏州金龙、厦门金旅、北汽新能源、长安、奇瑞等国内知名车企，偿债能力较强，出现坏账的风险较低。

公司分别通过对各客户的核查，并结合客户的资金实力、经营现状、收款情况等进行回收性分析，经分析判断表明各客户都具备相应还款能力且货款能可靠的回收。同时，根据公司2018年1-3月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基本在期后与客户约定的账期内予以回款。

公司分别通过对各客户的核查，并结合客户的资金实力、经营现状、收款情况等进行回收性分析，经分析判断表明各客户都具备相应还款能力且货款能可靠的回收。同时，根据公司2018年1-3月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基本在期后与客户约定的账期内予以回款。

会计师对应收账款减值准备情况进行了核查，实施独立函证程序，获取主要客户的经营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并将相关信息与增值税发票的信息进行核对，对函证过程实施控制，由审计人员直接收发；对未能收到积极式函证回函，再次寄发询证函；对不相符的回函已进行差异查验；针对最终未回函的账户实施替代审计程序等。执行函证项目期后回款查验程序，获取2018年1-3月应收账款回款明细表，并选取样本查验了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验证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取得应收账款明细表，复核账龄划分的正确性和合理性，并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我们认为，公司已经根据行业

等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符合审慎性原则。

四、问询函 7 提到“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1.38 亿元，其中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账面余额占比 63.46%。请补充披露以下事项：（1）请说明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明细、形成原因、欠款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自查是否存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性质款项；如存在，请说明你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情况。（2）请结合本年度的单项计提事项，说明每笔计提的明细情况以及本期计提的依据。（3）请根据实际情况，说明你公司往年及本年度未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审慎性原则。（4）请你公司会计师就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发表专项意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欠款方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中山市财政局	车辆地方补贴款	6,626.59	1 年以内	48.09%	否	否
BGP	往来款	1,371.05	1 年以内	10.91%	否	否
HMRC	税费返还及退税等	377.55	1 年以内	3.00%	否	否
广东大洋电机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88.80	1 年以内	2.30%	否	否
北京中关村永丰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79.36	1 年以内	0.58%	否	否
合计		8,743.35	—	63.46%		

从以上列表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子公司中山新巴、中山坚信、中山宏昌应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补贴款 6,626.59 万元，子公司大洋香港支付给 BGP 公司股权收购诚意金 1,371.05 万元，子公司英国佩特来应收英国税务局退税款 377.55 万元，子公司广州利澳支付给广东大洋电机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租车押金信保证金等 288.80 万元，子公司北京新动力支付给北京中关村永丰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厂房押金 79.36 万元，均为一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公司与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自查，公司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欠款方也不存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性质款项。

公司会计政策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相关规定如下：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末，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其中子公司中山新巴、中山坚信、中山宏昌应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补贴款 6,626.59 万元，预计将于 2018 年 6 月底之前收回；子公司大洋香港支付给 BGP 公司股权收购诚意金 1,371.05 万元，目前项目进展顺利；此二项重大应收款项未出现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公司在报告期末未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政府补助	6,626.59	0.00
2	往来款	3,571.13	1,979.74
3	押金及保证金	2,334.56	810.78
4	税费返还、退税等	734.97	268.67
5	备用金	279.95	191.03
6	代扣代缴款	46.00	79.99
7	废品款	36.86	0.04
8	中登公司股票期权行权款	34.14	140.46
9	手机充值款	26.11	14.15
10	其他	87.40	79.69
	合计	13,777.71	3,564.55

1、政府补助款项：子公司中山新巴、中山坚信、中山宏昌应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补贴款，预计于 2018 年 6 月底之前收回；

2、往来款：主要系子公司大洋香港支付给 BGP 公司股权收购诚意金 1,371.05 万元，目前项目进展顺利，其他往来款为正常业务发生的往来款，未出现不能回收的情形；

3、押金及保证金：主要系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支付给客户的履约保证金，目前未出现不能回收的情况；

4、税费返还及退税款：系公司预计可收回的退税款；

5、备用金：主要系员工差旅费等暂借的备用金。

6、代扣代缴款：系代扣代缴的五险一金，将于员工工资中扣回。

7、废品款：系期末销售的废品款项，已于 2018 年 1 月份收回。

8、中登公司股票期权行权款：系股权激励对象期末行权的资金由中登公司代收，已于 2018 年 1 月份收回；

9、手机充值款及其他项目主要系手机充值预付款、公司车队油卡充值款等日常业务活动的临时垫支或预支款项。

会计师对其他应收款执行了检查款项性质、核对相关的政府补助文件、检查押金保证金及往来款项的银行流水、函证主要的其他应收款项等，我们认为，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政府补助款项、押金质量保证金及税费返还，往年未发生无法收回的情况，结合往年情况未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会计的谨慎性原则。

五、问询函 8 提到“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085.13 万元，转回、转销

及其他减少存货跌价准备共计 1,125.09 万元，请说明以下事项：（1）请按照你公司存货的种类明细及数量，结合相关存货价格的时价及后续走势情况，分析说明你公司本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085.13 万元的合理性。（2）本期请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减少共计 1,125.09 万元，请补充说明其他减少的明细、形成原因及合理性。（3）请你公司会计师就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发表专项意见。”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余额	账面价值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61,600.58	2,982.61	58,617.97	4.84%
在产品	12,014.62	909.16	11,105.46	7.57%
库存商品	114,375.36	8,203.60	106,171.76	7.17%
周转材料	917.00	-	917.00	-
合计	188,907.56	12,095.37	176,812.19	6.40%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及家居电器电机、起动机及发电机、新能源车辆动力总成系统的制造与销售，公司的存货种类主要包括原材料、在成品、库存商品及周转材料。

原材料主要包括硅钢、冷板、铝锭、漆包线等大宗原材料，定子铁芯、转子铁芯及冲片、轴承、转轴、电子元器件、温控器、磁性材料、电刷等主要材料，包装物、塑料制品、橡塑材料等其他辅助材料。报告期末公司原材料库存金额为 61,600.58 万元，占期末总库存金额的 32.61%，其中包括硅钢 18,166 吨，冷板 575 吨，铝锭 712 吨，磁性材料 90 吨。

库存商品和半成品均为按照客户的订单生产的库存及储备的安全库存，公司与国内外客户结算是基于材料指数及汇率变动对应的价格公式确定产品的销售价格。报告期末公司库存成品电机约为 808.37 万台套，库存金额为 114,375.36 万元，占期末总库存金额的 60.55%。与公司合作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的空调厂商或汽车制造企业，基本上要求公司配合实施“零库存”管理模式，公司需要提前准备一定周期的成品供客户生产领用。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为：年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除以前年度留存的呆滞原材料、在制品及库存商品外，公司新增存货均根据产品订单采购及生产交付，新增存货的周转情况良好。依据公司的会计政策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占原材料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4.84%，计提跌价准备的项目主要为超过正常库存时间的电子元器件、线路板等原材料；在产品跌价准备的比例占

在产品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7.57%，计提跌价准备的项目主要为超过正常库存时间的定子组件、引线组件等半成品；库存商品跌价准备占库存商品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7.17%，主要为超过正常库存时间的成品电机成品。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均为非标产品，生产模式为按客户的订单进行生产。期后公司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以公司用量较大的硅钢、铝锭（主要受期铝价格影响）、漆包线（主要受期铜价格影响）为例，硅钢市场价格从 2017 年末的 4,892 元/吨微降至 2018 年 3 月末的 4,701 元/吨，期铝市场价格从 2017 年末的 12,299 元/吨微降至 2018 年 3 月末的 11,889 元/吨，期铜市场价格从 2017 年末的 45,462 元/吨微降至 2018 年 3 月末的 43,573 元/吨，公司正在履行的订单对应的存货基本不存在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金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086.52	503.87			607.78	2,982.61
在产品	762.28	214.71			67.83	909.16
库存商品	6,286.52	2,366.56			449.48	8,203.60
合计	10,135.32	3,085.14			1,125.09	12,095.37

原材料本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03.87 万元，其他转出 607.78 万元。公司按客户下达的产品订单需求采购原材料以备生产需要，为了满足客户临时增加需求，公司有提前准备一定比例的原材料，但受市场等因素影响客户的需求发生部分变更，使公司部分非大宗材料的库龄超过一定的产品生产周期，公司根据可变现净值低于采购成本计提存跌准备。由于以前年度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部分材料按照客户订单要求用于改制其他成品电机，或者对外销售，该部分原材料已经不存在跌价风险，对应的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在本报告期内进行转销。

在产品本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14.71 万元，其他转出 67.83 万元，主要是受部分客户的订单需求发生变化，承接的部分项目产品售价低于生产成本，公司根据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部分前期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在产品已经对外销售或改制为其他产成品对外销售，对应在产品存货跌价准备在本报告期内进行转销。

库存商品本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366.56 万元，其他转出 449.4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满足客户临时增加需求，确保客户交货的及时性，公司有多备一定比例的产成品，但受市场等因素影响部分客户的需求发生变更，公司根据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部分前期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产成品已经对外销售，对应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在本报告期内进行转销。

会计师对公司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循环的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通过对公司管理层的访谈，对公司期末存货变化的情况及原因进行了解，评估其变动的合理性；通过对公司期末存货的现场盘点，观察公司存货的保管、储存情况，确认期末存货的数量及品质情况；获取存货各明细项目清单及库龄表并计算存货周转天数，库龄基本均较短，在合理使用期限内；分析期末存货的成本与销售价格的差异情况等。会计师认为，公司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测试的结果，其依据是充分的，具有合理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4月12日